

温理工行政〔2022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经2022年5月10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温州理工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理工学院

2022年6月26日

温州理工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

（2022年5月10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）

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。开设公选课的目的在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引导学生涉猎不同学科领域，培养学生的能力、方法和性情，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规范和加强公共选修课（以下简称公选课）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设置原则

1. 拓宽知识原则。设置的公选课要有助于拓宽学生的视野、改善学生的知识与能力结构，要能反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科技、社会发展的状况，有利于学生正确了解和认识社会。
2. 素质教育原则。设置的公选课要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、文化素质、业务素质、身体心理素质，具有理论性、思想性和普适性，课程所探讨的问题应适合全体学生学习，不须预先修习系统性专业知识。
3. 分类建设原则。公选课设为四大板块，包括人文经典与家国情怀、科技进步与生态文明、劳动教育与社会发展、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。公选课一般为32课时，计2学分，在一学期内完成。

第二章 开设方式

1. 学校教师或聘请的校外教师开设的常规课程。任课教师须在高校教学工作满两年，教学效果优秀，责任心强且具有讲师（含）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（含）以上学历。专业技能类公选课的教师资格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放宽。
2. 学校指定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课程。学校指定优质的慕课平台，由指定教师开设指定课程，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。学生在慕课平台自主学习，任课教师负责课程管理、线下教学、线上互动、学生学业评价等教学环节。
3. 学生自主选择、自主学习的网络课程。为进一步促进公选课的多样化，让学生享受更多优质教育教学资源，学生可以在学校指定的慕课平台上自主选择课程、自主学习，不限制具体学习时间和地点。学生根据慕课平台的课程进度，合理规划课程修读计划，并确保在选课学期内第17周前完成。学院将根据慕课平台核定的学分和成绩给予认定，计入公选课学分。

第三章 开设程序

1. 公选课每学期申报一次。
2. 具体申报流程：“温州理工学院教务处网站公布公选课课程库→拟开课教师在网上申报→打印《温州理工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》→教学承担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→教务处审批公布”。任课教师网上个人简历、课程简介、教学日历等信息必须完整并及时更新，供学生选课参考。第一次申请开设公选课的教师，还须提交申请课程的教学大纲。
3. 申请开设公选课课程库以外课程，须先填写《温州理工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》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，教务处依据通识教育精神与培养目标要求，并结合开课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能在网上申报。
4. 连续两个学期因选修人0数不足而停开的课程，一年后方可重新申报。
5. 公选课如有教学设备、选课对象等方面的特殊需要，由任课老师提出，经所在单位同意、教务处审批，在选课前公布具体要求。

第四章 学生选课

1. 学生从入学第二学期起可修读公选课，每学期限选1门。公选课须修读的总学分，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。学生自主选择、自主学习的网络课程学分普通本科不超过4学分，专升本不超过2学分。
2. 鼓励学生跨学科、跨专业选课以完善知识结构。
3. 在教务处相关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上网选课，逾期不予补报。原则上选修人数不足50人的课程予以停开。
4. 第二周为试听周，试听周期间学生根据听课情况可通过登陆教务管理系统退选、改选或补选课程。试听周结束后，名单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五章 教学管理

1. 公选课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，严格管理，教务处不定期安排教学检查。学生请假须按《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，并将请假单交任课教师核查。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课时三分之一、旷课累计超过课时四分之一者，均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2.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要调、停课的，须提前一周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调课。如发现未经任何手续而任意调、停课或更换任课教师，一经核实，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两年之内不得申请开设公选课。
3. 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接收学生听课；学生未经网上选课而参加听课、考试的，该课程成绩无效。任课教师应对课程教学质量负责，教务处根据教学需要和检查评估的情况，进行课程及任课教师的增设和淘汰。

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登记

1. 考核方式可以灵活多样，由任课教师自定，可以采取开卷、大作业、小论文、专题设计、调查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，考核需在期末考试前1周完成。
2. 考核成绩及格，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；考核不及格者，不予补考，可以重修或另选。
3. 任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后1周内，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并将《温州理工学院考试管理办法》及其补充说明文件规定的归档材料送交教务处。

第七章 附则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印发 |